

嵩明县财政局文件

嵩财社〔2020〕011号

嵩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嵩明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社〔2020〕78号），为贯彻落实省市健康扶贫有关政策措施，经县政府批准，现将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**0.7122 万元** 转达给你局，此款列入 2020 年政府“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”功能分类

科目、“513 转移性”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、“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根据 2019 年各县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进行补助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的 12 元，由省级财政和市县级财政按比例承担，其中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市按照 4:6 的比例承担，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市按照 6:4 的比例承担，市县两级应承担部分实行分档共同分担。

二、保证专款专用，及时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考核，提高签约服务质量，及时兑现补助资金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任务完成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基卫处。

嵩明县财政局

2020 年 5 月 15 日